

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基於近年通貨膨脹幅度持續攀升，尤以離島地區生活成本增加更為顯著，已對本鄉高齡長者之日常支出造成影響，為強化照顧長者之政策效益，減輕其生活負擔，並彰顯本鄉敬老尊賢之理念與誠摯關懷，同時鼓勵長者重視健康、提升生活品質，爰檢討並調整重陽敬老禮金之發放金額，使相關福利措施更符合當前實際需求與社會期待，爰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規定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至七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新臺幣(下同)八千元整；年滿七十六歲以上至八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二千元整；年滿八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五歲長者每人致贈一萬五千元整；年滿九十六歲以上至九十九歲長者每人致贈三萬元整，百歲以上人瑞每人致贈五萬元整。